

八七管查字第〇四號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實地查證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實地查證報告

計畫名稱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主管機關	法務部
查證時間	87.2.16.~87.2.24.	查證人員	本會：楊主任委員朝祥 邱處長鎮台 林副處長崑城 邱科長明祥 鄧專員文惠 李副研究員麗霞
查證地點	台北縣政府 台北縣積穗國中 桃園少年觀護所 桃園更生保護會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中山國中 台中市政府 法務部	主管機關 參與人員	法務部： 謝次長文定 林司長輝煌 程科長又強 廖書記官德森

目次

一、前言

二、計畫內容概要

(一) 計畫目標

(二) 計畫要項

(三) 計畫期程

(四) 計畫經費

三、執行概況

(一) 執行進度

(二) 經費支用情形

四、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二) 尚待改進部分

五、建議事項

一、前言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係法務部主管並由院列管之施政計畫，鑑於生活環境變遷快速，社會價值觀念轉趨多元化，少年犯罪總體人數雖逐漸下降，但犯罪手段卻日趨暴力，再犯比率亦有增高現象，本會為追蹤、管制及考核本計畫之執行情形，遂派員前往台北縣、市、桃園縣及台中市進行實地查證，並就查證發現撰擬本報告。

二、計畫內容概要

(一)計畫目標：有效預防少年及兒童犯罪行為的產生，降低少年及兒童之犯罪人數。

(二)計畫要項：

1. 強化福利措施。
2. 強化親職教育功能。
3. 改進少年及兒童輔導工作。
4. 推展少年及兒童休閒生活輔導。
5. 加強少年及兒童法治教育。

6. 加強少年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7. 大眾傳播內容應再淨化。
 8. 加強執行少年及兒童不良行為與虞犯預防辦法。
 9. 加強觀護業務。
 10. 加強犯罪之矯治。
 11. 加強更生保護。
- (三) 計畫期程：
- 八十六年七月至八十七年六月
- (四) 計畫經費：各分項計畫所需經費由各主管機關年度預算內自行編列經費勻支：
1. 法務部：一千四百四十九萬元整。
 2. 內政部：四億五千五百九十九萬三千元整。
 3. 教育部：七千五百萬元整。
 4. 行政院青輔會：四千一百三十一萬一千元整。
 5. 行政院新聞局：六十萬元整。

6. 行政院衛生署：一百九十九萬元整。

合計共五億八千九百二十九萬四千元整。

三、執行概況

(一) 執行進度：

八十七年度計畫執行進度，截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年度實際進度四〇%，符合預定進度。

(二) 經費支用情形：

本計畫總預算金額計五億八千九百萬餘元，截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底止，預定支出為三億二千一百萬餘元，實際總支出計三億一千八百萬餘元，執行率為九八・九六%，占總預算金額五三・九八%。

四、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1. 設置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共十二所，其中台灣省七所、台北市四所、高雄市一所，負責兒童保護工作與緊急安置，提供寄養、收養、轉介等服務工作，並設置兒童少年保護專線。

(○八〇四二二一一〇)，受理兒童虐待、疏忽、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等個案之告發及一般性保護諮詢服務。

2.獎助台東、屏東、澎湖、新竹、台中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等六縣市政府設置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對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個案，提供緊急及短期安置保護。

3.鼓勵各中小學運用導師時間及其他可彈性應用之課程時間，每週至少一次有系統地宣導講解法律知識，並配合辦理法律知識大會考、法律常識育樂營等活動，加強學生法律知識。

4.每月編寫「少年犯罪概況摘要」，即時分送各有關機關，以期及早有效掌握、防制少年犯罪外；並完成「收容少年犯罪成因及其防治對策之調查研究」、「非行兒童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等研究報告，作為釐訂刑事政策及犯罪預防之參考。

5.訂定「八十六年結合社會資源推展青少年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一方面藉由各單位所舉辦之各式活動，引導及協助青少年參與正當休閒活動，另一方面則由各地檢署協同警政單位加強巡邏、查緝及勸導等工作，以減少青少年涉足不良場所的機會。依據

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八十六年七、八月份少年犯罪人數（一、八二六人與一、九七三
人）創下近七年來相同月份的最低數字。

6.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於民國六十二年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除法定委員十五人外，並
敦聘學者專家委員八人及專責聘用輔導員四十八人，負責推行台北市少年犯罪區域防治
工作；目前並積極將少輔會改製成為市政府一級直屬委員會，對綜理、協調、規劃及推
行少年犯罪防治與輔導事項助益頗鉅。

7. 截至八十七年一月止，八十七年度辦理兒童及少年親職教育活動，台北市計二六四場
次、台北縣六八場次、台中四五場次，對推廣親職教育，提高民眾對家庭倫理之重視，
頗有助益。

（二）尚待改進部分：

1. 「更生保護法」係民國六十五年公佈施行，並於六九年修正，依該法規定，出獄人
或依該法應受保護之人得向更生保護會聲請保護，或由檢察官等通知該會，經其同意
後保護之，如此更生保護作為似過於被動，缺乏主動輔導精神；另依「更生保護施行
細則」之規定，其更生輔導員任期為四年，以鄉、鎮（市）、區之行政首長為主任更

生輔導員，地區行政首長又常指定里、鄰長為更生輔導員，因該等首長人員平時職務繁忙，多無暇從事更生保護工作，或不具更生保護專業輔導知能，前述法令規定有修正之需要。

2.「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民國六十六年即已頒訂，要點中規定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任務編組成立，必要時亦得酌聘專任幹事，惟迄今仍有雲林、澎湖、台東、南投等四縣政府未置專職人員，多數縣市所編預算亦顯不足，尚待強化重視；另要點中對相關輔導組織及成員等規定，未隨社會環境及價值變遷，適時調整，亟待儘速修正。

3.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犯罪少年有朝向十四至十六歲（國三至高二）年齡層集中趨勢，惟目前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僅以國民中小學為對象；且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資訊系統，將三天不上課之學生即定義為中途輟學學生，其統計以人次為單位，實際人數並未統計，再者中途輟學學生之居所以戶籍地為主，而越區就讀之學生，其戶籍地與實際居所並不相同；綜合上述該通報系統欄位設計所能提供資料，對搜尋中途輟學學生仍有不足，尚待加強。

4. 依教育部與內政部協調結論，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資訊系統運作方式，係由教育部每月將中途輟學學生資料彙整後送內政部警政署，供該署作為協助搜尋之用，惟八十六年至今因該資訊系統軟硬體之間題，前述資料僅每半年一次傳送警政署，通報系統及運作尚待加強落實。

5. 少年輔育院之保護管束少年或少年監獄之收容人，其父母或監護人所面臨之親子問題與一般家庭差異頗大，一般親職教育教材似無法完全適用，惟目前對其親職教育尚缺乏適當之教材及師資，仍有待加強。

6. 國民中小學教師對家庭有問題或行為偏差學生，除利用家庭聯絡簿溝通意見外，並未建立完整之在校學生基本資料及個案資料，且多以電話拜訪代替家庭訪問，致學生中途輟學後，老師常僅有其戶籍地址，無法與學生或其家庭及時取得連繫，輔導工作仍待加強。

7. 少年輔育院感化教育期滿少年、少年監獄服刑期滿收容人及有偏差行為少年，如因家庭變故致乏人照料，目前省、市政府社政單位多將其委託私人之教養院照顧，惟民間機構對此類少年之收容意願甚低，常招致解約情事，而寄養家庭對前述少年之收養意

願亦不高，致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對其安置常常產生困難，亟待解決。

8. 出監、院少年再犯率目前採以問卷方式進行調查，然其回收率並不高，以此所得之再犯率數據難以確實顯現矯治功效。

五、建議事項

- (一) 儘速研修「更生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以遴選有愛心、具熱忱且有餘暇之義工從事更生保護工作，積極主動保護出獄人及依該法應受保護之人。（主辦機關：法務部）
- (二) 儘速完成省市及縣市政府對少輔會組織之意見徵詢，並依據「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於八十七年四月底前檢討少輔會組織規程或修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俾利輔導工作之進行。（主辦機關：內政部）
- (三)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資料欄位設計，應再與學校及警政單位研商，並加入人數統計及實際住所等資料。（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內政部）
- (四)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應含括高中高職學生，並於八十七年三月底前將現行通報系統軟硬體設施，修正後按月將資料彙送內政部警政署。（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內政部）
- (五) 少年輔育院受感化教育少年或少年觀護所受收容人，其父母或監護人所需接受之親職教育

內容應與一般親職教育不同，請協調教育部協助編訂合適教材，對於有家庭問題者應協調社政單位施予個別輔導，以落實非行少年父母之親職教育（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省市政府）

(六)學校老師對家庭有問題或行為偏差之學生，應加強輔導，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家庭訪問，並設計表格紀錄其實際住所、父母或監護人社經情況及學生之心理問題等資料，以落實輔導工作（主辦機關：教育部、省市政府）

(七)妥善規劃行為偏差或非行少年之短期安置機構，以解決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對此類少年安置照顧之問題。（主辦機關：內政部、省市政府）

(八)積極研究再犯率之調查方式，如建立與法院、地檢署及警政等機關連線之犯罪人口電腦資料相互勾稽查詢系統，以確實掌握矯治成效。（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機關：內政部）